**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第六條二項、 第八條一項 (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一項 )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 詳閱及知悉：  
一、蒐集目的：  
  (一)財產保險(○九三)  
  (二)人身保險(○○一)  
  (三)其他經營合於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 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非由當事提供間接蒐集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 本(分)公司及本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 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 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 (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情形適用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給付。 七、本公司網站對客戶個人資料的收集，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保障您的隱私及資料安全，您在本公司網站所提供的相關資料，會受到嚴密的保護。本公司不定時利用網頁的互動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會先取得客戶的同意，再進行個人資訊的收集。針對上述 本公司擁有的權利來使用、重製、展示、操作、修改、發送這些資料，但對於這些資料的利用，只限於為提供客戶符合其需求的保險計劃，或為本公司客戶及潛在客戶設計更好的保險商品，未經允許，我們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洩露至任何本公司以外的團體或其他第三者。  
八、關於您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就資訊系統及公司作業規則制定嚴格規範，我們針對資料安全設備投注之保護措施如下：  
  (一)我們採用最佳的科技來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目前以Secure Sockets Layer(SSL) 機制(128bit)進行資料傳輸加密，並以加裝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避免您的個人資料遭到非法存取。  
  (二)我們於2017年3月通過台灣檢驗科技(SGS)認證取得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標準，以確保您的資料在多層的資訊安全控管下，做到最高規 格的防護。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tmnewa.com.tw/](https://www.tmnewa.com.tw/" \t "_blank)），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0800-050-119免付費客服專線。版本日期110/03/18